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6个月至2020年2月16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 6 个月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秘办办理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53）。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